



113 年藝文採購著作權保障調查計畫執行情形 總結報告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團隊：和鼎律師事務所

日期：113 年 10 月 08 日

調查基本資料

- ◆ 調查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其所屬三級機關、直轄市（六都）及其一級機關，計 310 個。
- ◆ 調查標的：各機關 112 年度內已決標之藝文採購案件。
- ◆ 資料蒐集方式：
 - (一) 線上問卷：文化部函請各機關上網填答問卷，每機關於指定期間內提交一份問卷，由機關主責採購人員填答。
 - (二) 藝文採購案件抽案調查：
 1.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六都政府：自行選送藝文採購案件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5 件。
 2. 年度內若無藝文採購案件者，自行選送一般勞務案件（如：活動、表演、展覽、宣傳、徵選、攝影、出版、設計印刷等）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5 件。

目錄

一、 本案緣起	4
二、 112 年《保障辦法》執行概況	5
三、 各機關常見共通性問題	13
四、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適用《保障辦法》之建議	25
五、 結語及展望	27

一、本案緣起

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重要一環，不僅是一種法律制度，更是一種文化現象，反映了一個社會對於創意、知識、表達等價值的認同和尊重。而政府採購，是政府運用公共資源滿足採購需求、實現採購目的所使用之方法與手段。在政府採購的過程中，如何保障和尊重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何活用著作權利，以及如何防止或救濟著作權侵害等問題，都是需要各機關重視和處理的課題。又特別是在採購內容具有藝文特徵的場合，倘若在採購過程中機關沒有積極地重視和處理著作權課題，則可能影響藝文工作者的創作權益與未來生計，對藝文工作者的影響，可謂十分巨大。

因有上述考量，復為重視文化藝術價值、保障藝文專業及權益、改善藝文採購環境，文化部在 110 年 10 月會同經濟部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保障辦法》）」，形成對藝文工作者堅實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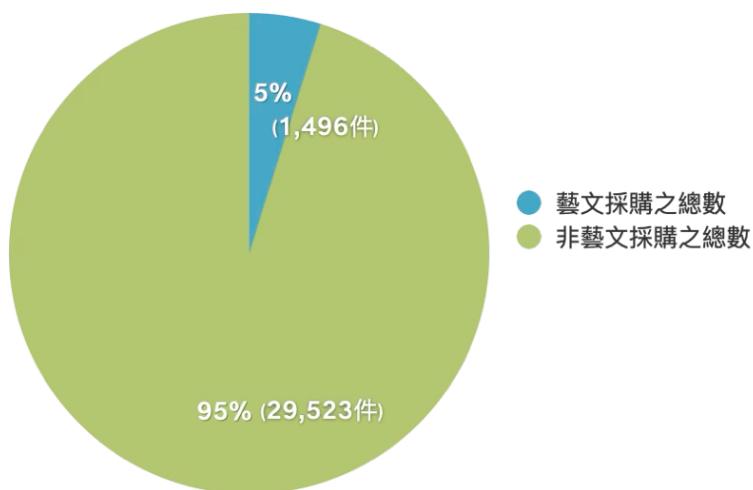
本研究是文化部在《保障辦法》施行後第二次就全國現行共 310 個機關進行「採購過程中有關著作權保障」的調查專案。期能藉由本案增進各界對下列觀察重點之瞭解：各機關在採購過程中是否對上開法令規範與採購契約範本有足夠的認知及遵循？是否存在不足或有疑問之處？以及是否有改善空間或方向等。另考量多數機關同仁對著作權保障仍認知不足，112、113 調查僅為試辦性質，藉由調查增進機關同仁對著作權保障之認識，鼓勵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優先適用藝文採購相關法規並使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以保障創作者著作權益。

二、112 年《保障辦法》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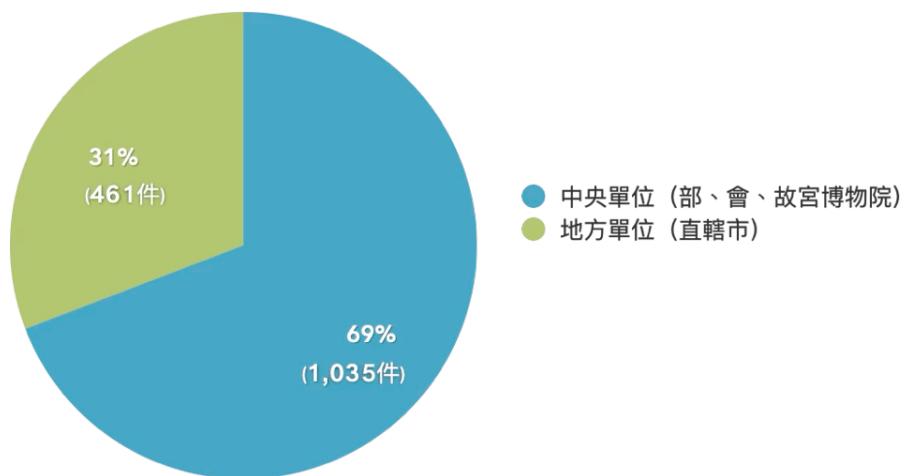
本研究以調查結果，對應《保障辦法》各規範，提出以下分析觀察¹：

(一) 就全國 310 個機關辦理藝文採購的情況，說明如下：

- 於 112 年度，上開受調查的 310 個機關中，共辦理 29,523 件政府採購案（包含勞務、財物、工程）。當中有 1,496 件屬於藝文採購。比例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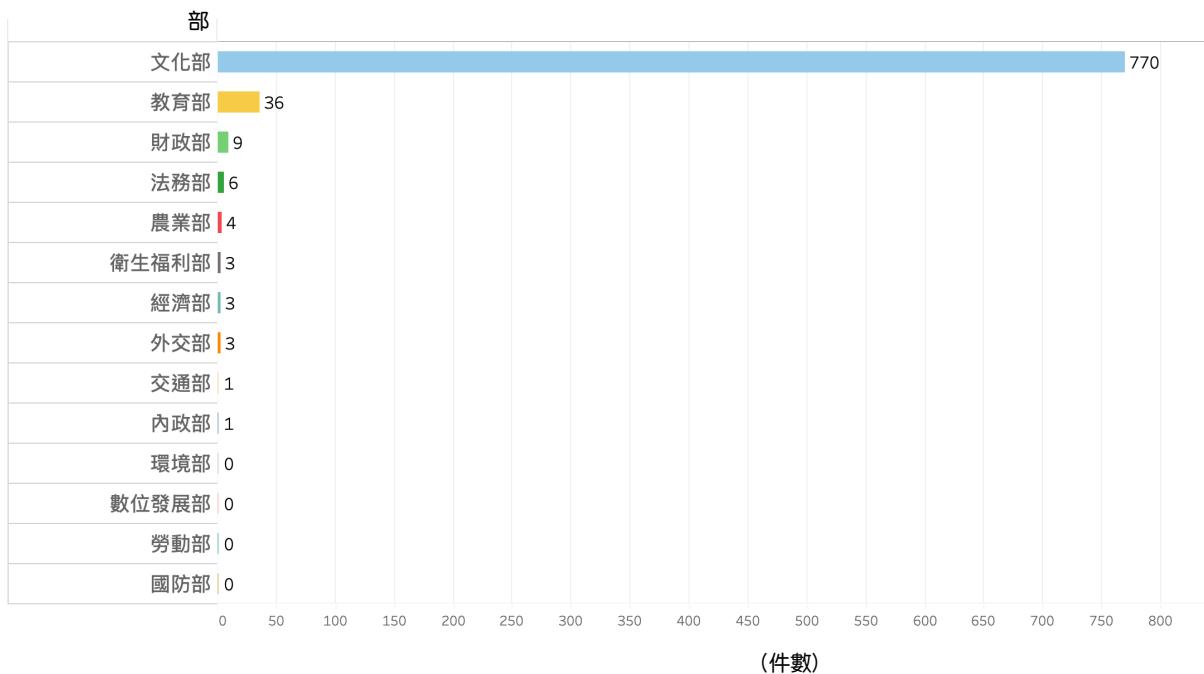


- 上開 1,496 件藝文採購案，與全國各機關的佔比關聯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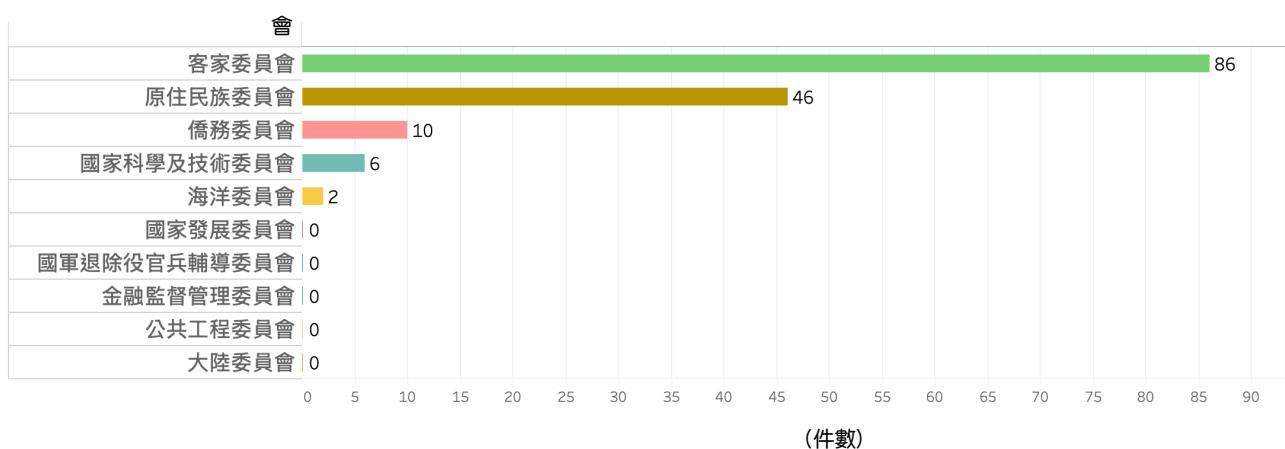


¹ 因本次調查大量採用李克特量表引導受調查機關回答問卷，因此此部分的圖表示以李克特量表再對應各機關採購總數量分布情形後做的示意，並非精準的統計數字，但藉由量表與採購數量的轉換，仍可看出《保障辦法》的執行狀況。

其中，中央各「部」之藝文採購的數量分布大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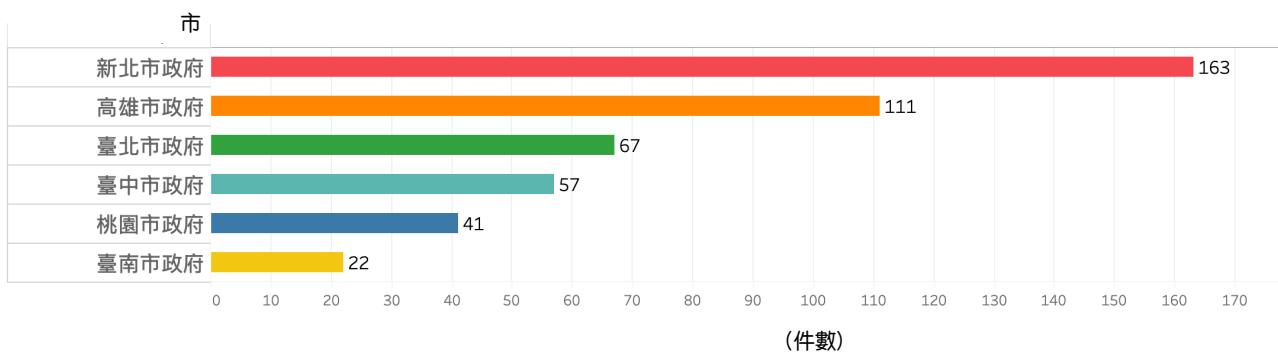


中央各「會」之藝文採購的數量分布大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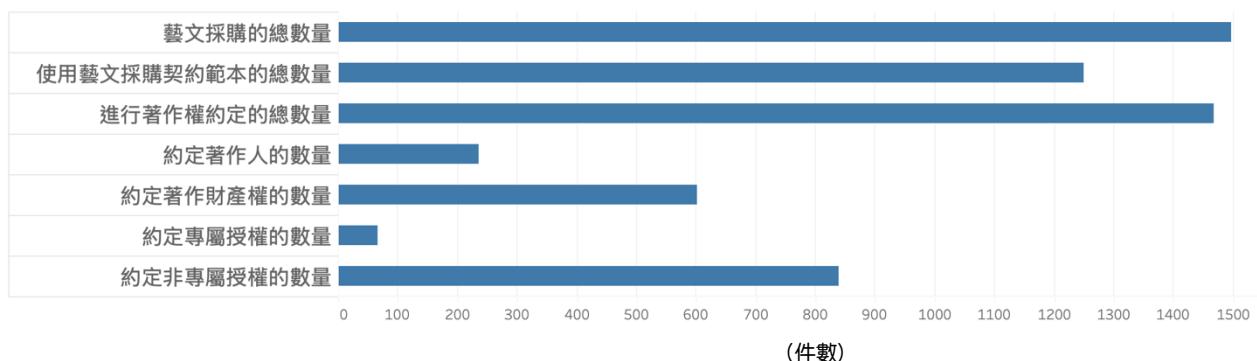
中央單位的「故宮博物院」，其藝文採購數量則是 49 件。

至於地方 6 個直轄市參與評估調查的總藝文採購資料數量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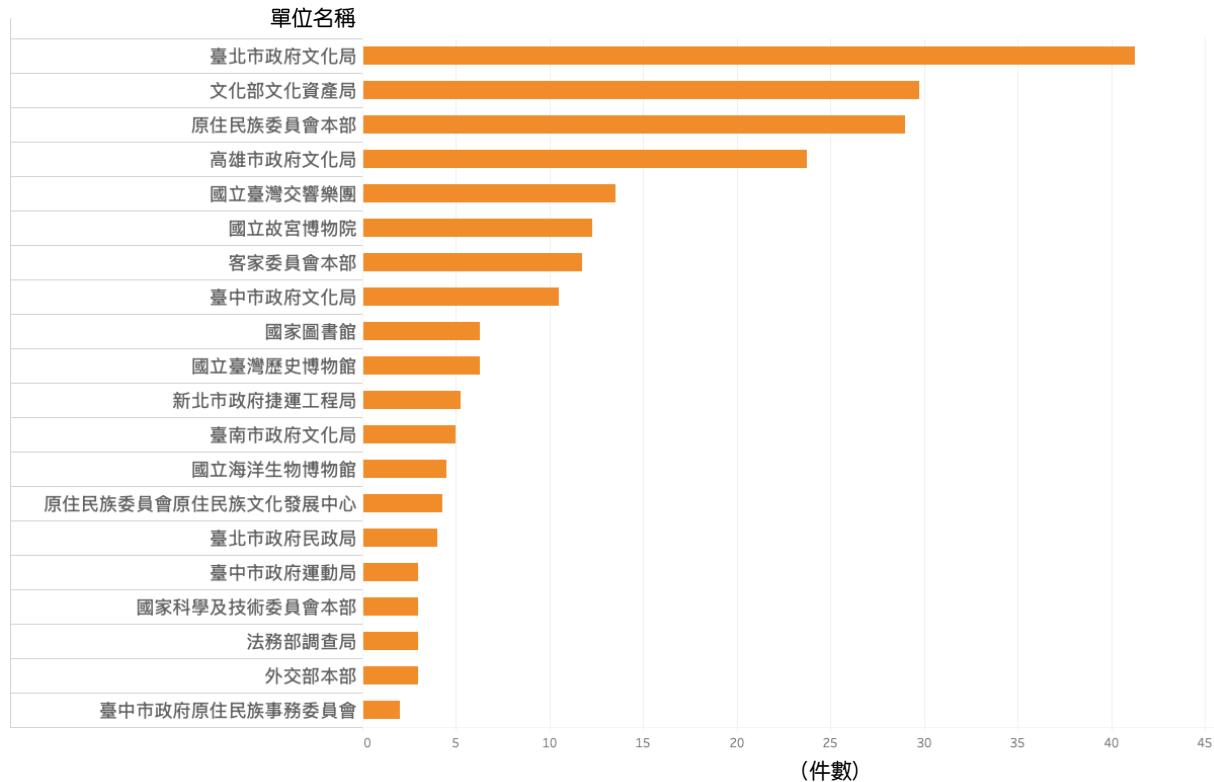


3. 本研究另針對上開受調查的 310 個機關觀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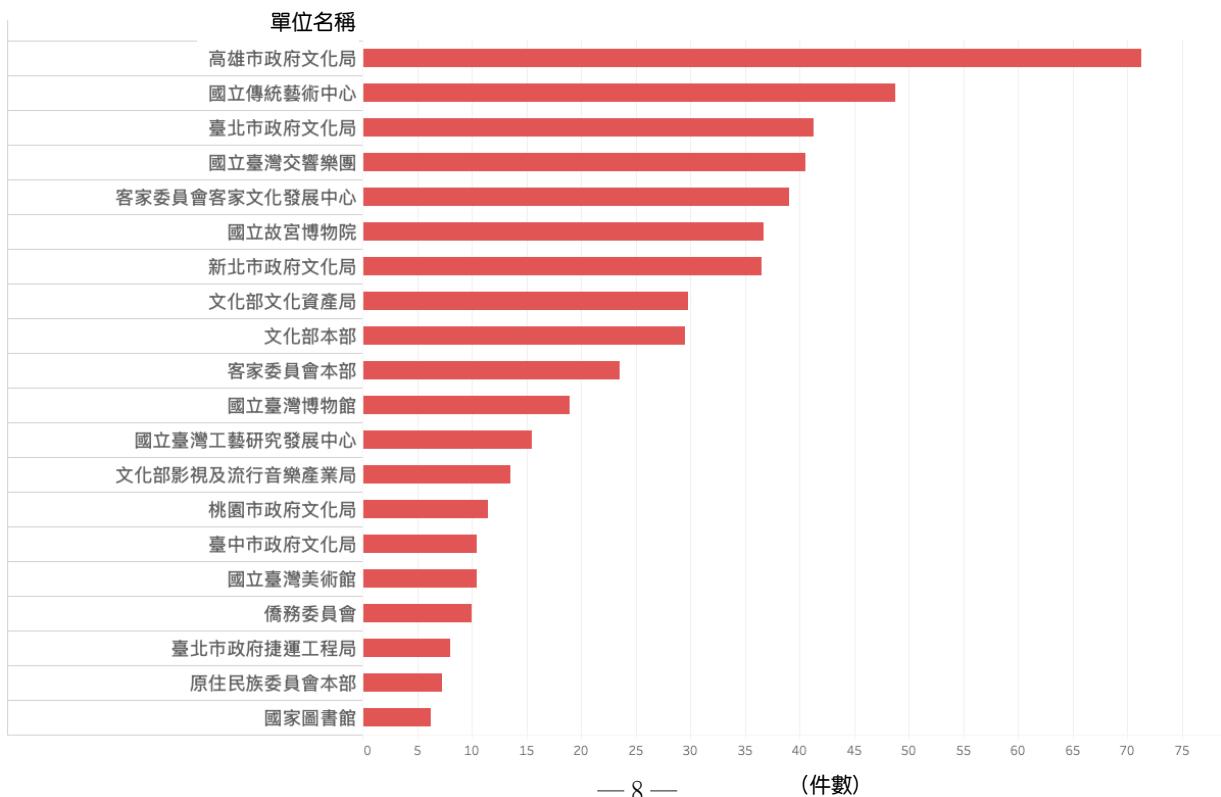
全國各受調查機關在辦理藝文採購時，有多少案件使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有多少案件曾進行著作權約定？有多少案件是約定以機關為履約成果的著作人？又有多少是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或約定非專屬授權？此點可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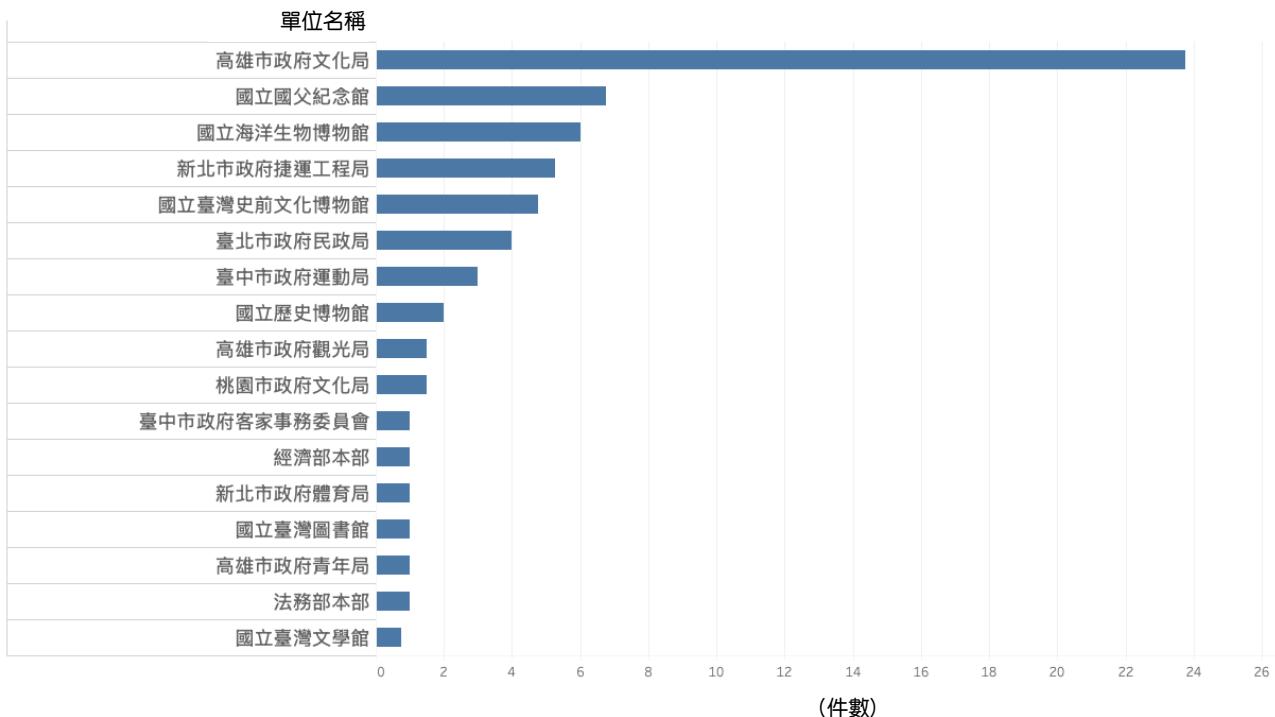
4. 上開受調查的 310 個機關中，最常透過著作權約定，要求由機關作為履約成果著作人的前 20 個單位依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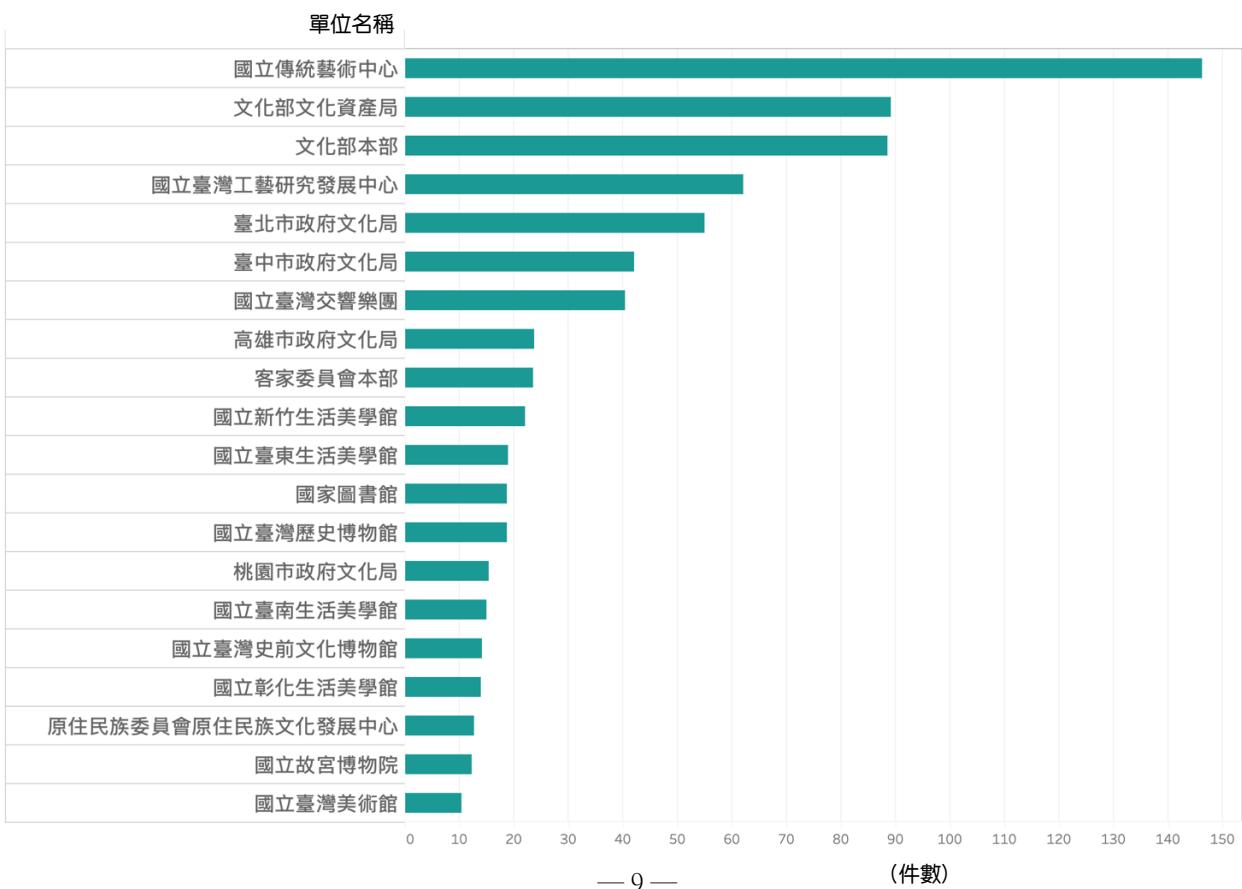
5. 上開受調查的 310 個機關中，最常透過著作權約定，要求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著作財產權的前 20 個單位依序是：



6. 上開受調查的 310 個機關中，最常透過著作權約定，要求履約成果專屬授權的前 20 個單位依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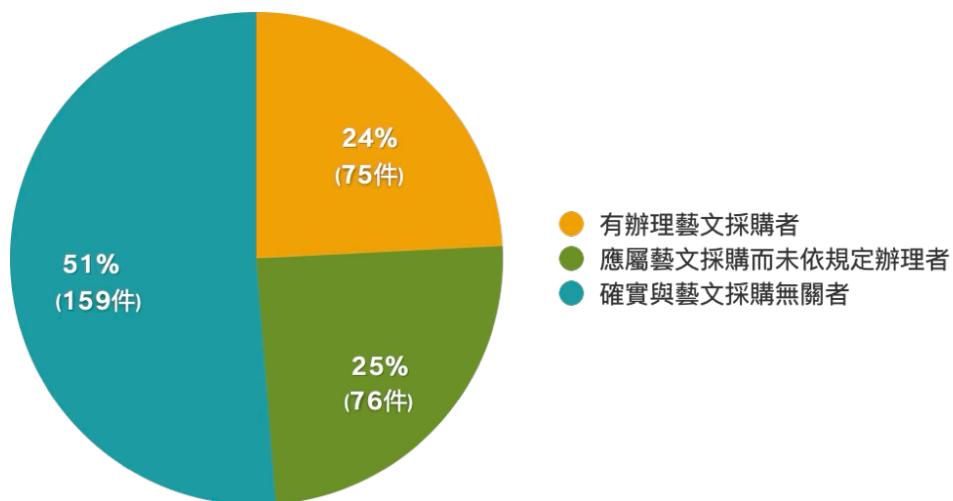


7. 上開受調查的 310 個機關中，最常透過著作權約定，取得履約成果的非專屬授權的前 20 個單位依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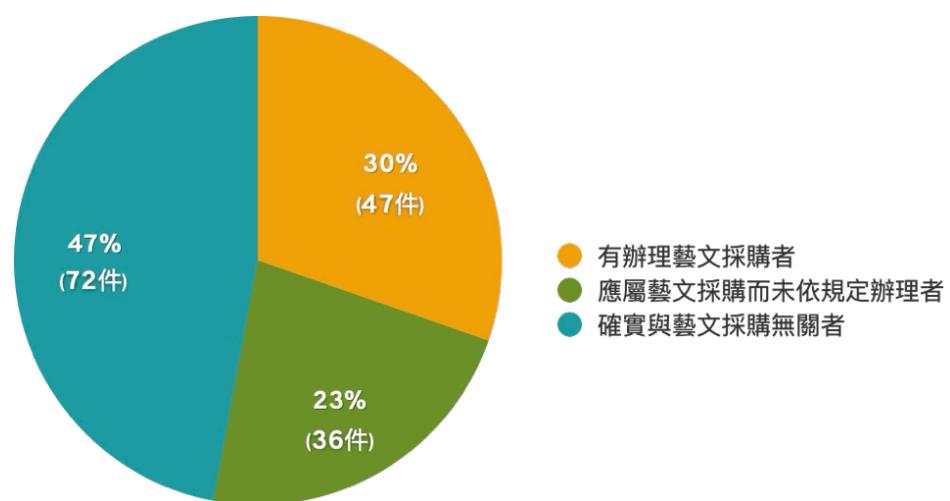
(二) 就全國 310 個機關辦理藝文採購，經本研究發現曾辦理的採購中有應屬藝文採購卻未依藝文採購規範辦理者，佔比如下：

1. 從全國 310 個機關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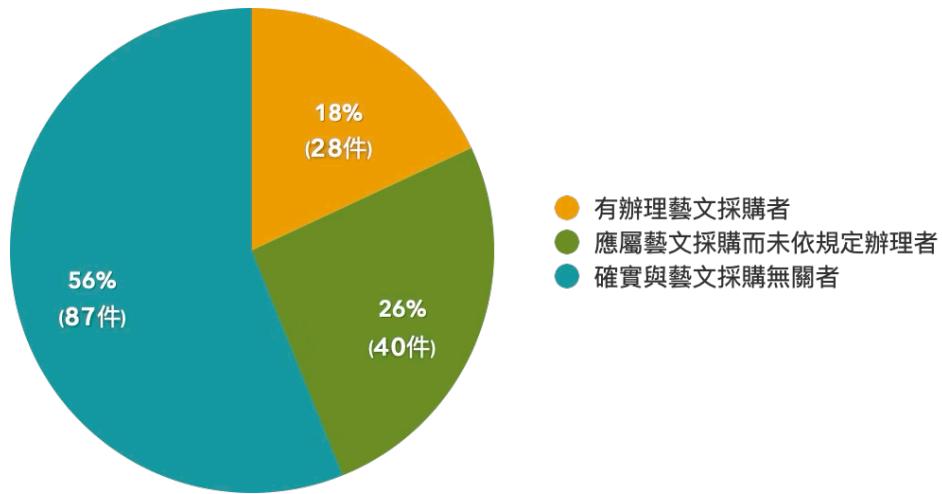


茲因正確識別藝文特徵，並依藝文採購相關規範及《保障辦法》的精神辦理藝文採購，方能兼顧機關採購需求，並保障藝文創作權益。但本研究透過上述觀察，卻發現全國 310 個受調查機關中，仍約有 25% 的受訪單位有應適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卻未適用之缺失。

2. 從中央（部、會、故宮博物院）155 個機關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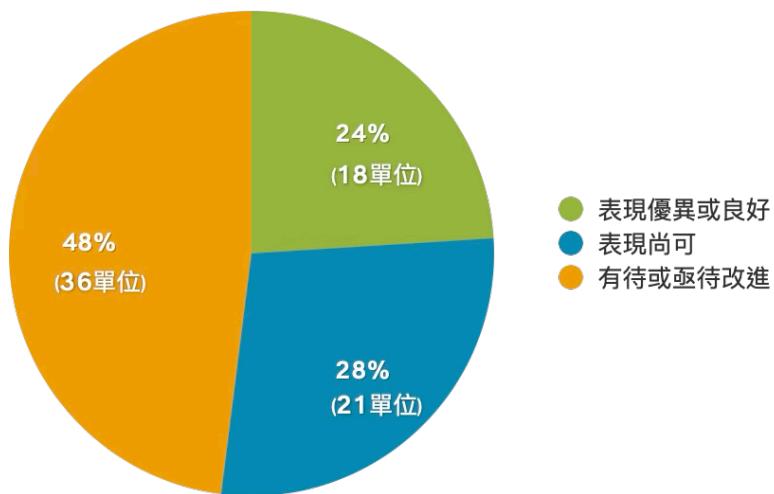


3. 從地方各直轄市 155 個機關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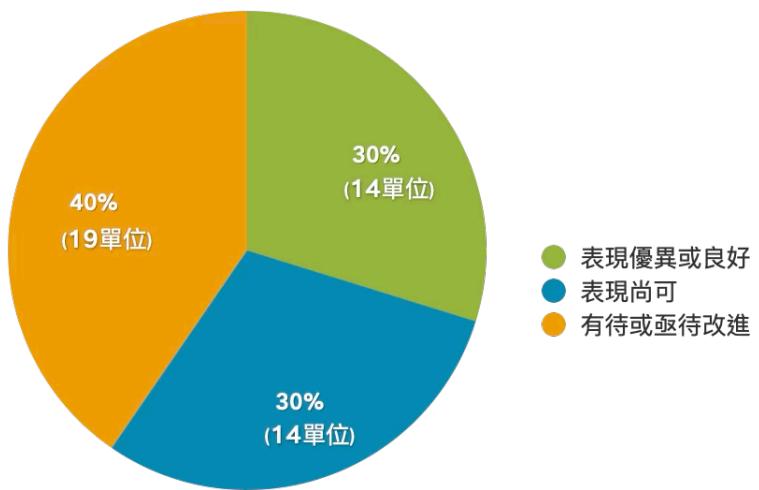


(三) 就全國 310 個機關辦理藝文採購，經本研究調查後評估認為表現優異或良好、表現尚可、表現有待改進者各自之佔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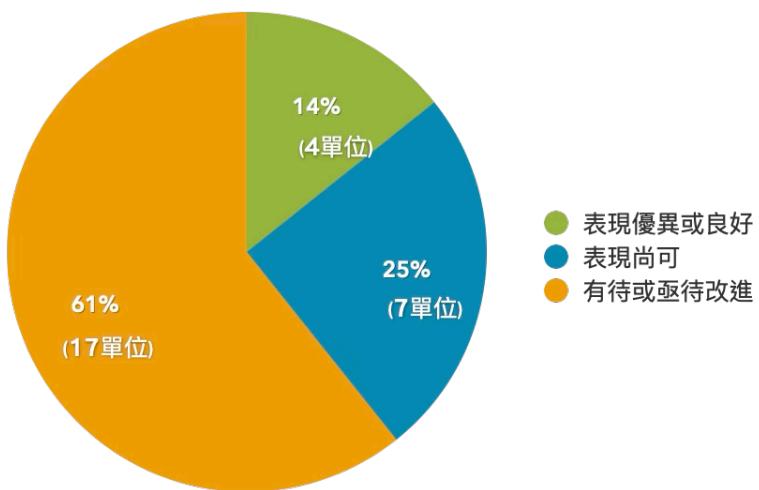
1. 從全國有辦理藝文採購共 75 個機關觀察：



2. 從中央（部、會、故宮博物院）有辦理藝文採購共 47 個機關觀察：



3. 從地方（直轄市）有辦理藝文採購共 28 個機關觀察：



三、各機關常見共通性問題

經綜合本研究調查報告與上述分析後，本研究提出下列常見問題探討：

1. 問題一：機關未能正確辨識採購之藝文性質，未優先採用適切之法規；或部分機關誤認為結合藝文活動的推廣業務行為不屬於藝文採購範疇

解決此問題的方式，可以從增進對採購內容的理解開始。採購標的應以藝文為主，凡是履約標的屬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涵蓋的領域和產業者，均應適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在「辦活動」的情境下，如果採購案僅涉及場地、舞台、主持人，或透過贈品問答炒熱氣氛、進行頒獎，且採購需求未以文學、藝術特質，或視覺、聽覺或美學等為主，此類活動不必依照藝文採購規定處理。然而，若招標文件明確要求履約成果屬藝文性質，或要求廠商在執行方案中表現出一定的文學、藝術、人文特質，或訴諸美學，例如金曲獎、金鐘獎、文學獎頒獎活動等涉藝文產業及生態的推動與發展，則應積極適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與範本。同樣地，某些城市行銷活動可能結合藝文展演，若此展演活動為履約的重要標的，即應主動適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與範本，方屬適當。

尤其，目前許多機關的行政行為經常希望結合藝文活動，例如製作繪本、或劇場互動、或舉辦音樂舞蹈表演等等，往往能為機關施政計畫的推動帶來豐富多元的效果，透過穿插藝文表演活動的方式，也常能使民眾更易接受機關的業務政策，因而有越來越多的機關傾向在採購案中納入藝文活動的元素，故本研究建議機關同仁可多主動瞭解關於《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保障辦法》之相關觀念，俾

便將來有機會以藝文方式做政策推廣而辦理藝文採購時，能完善藝文領域採購案之著作權保障。

2. 問題二：機關為了避免因為疏失或不瞭解著作權引起爭議，而過於依賴「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的約定

本研究發現今年度的調查中，仍有不少機關要求藝文工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有一定比例機關表示是為了避免爭議或方便利用，或希望能以機關名義發表履約成果所致。

鑑於著作人格權是藝文工作者創作的核心權利，涵蓋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這些權利不僅僅是對創作者的尊重，更是對作品本身價值的肯定。當機關要求藝文工作者放棄著作人格權，等同於忽視了創作者對作品的精神連結和表達自由，這不僅對創作者不公平，也可能削弱作品的藝術價值與社會認同。本研究認為解決此問題方式可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

- (1) 提供多樣化姓名表示方式：機關應考慮在契約中提供多樣化的姓名表示方式，例如允許作品表示機關為「主辦單位」，某某廠商為「執行單位」或「創作者為某某」等，不必要求廠商放棄著作人格權，如此既能體現機關的管理責任，也能保護創作者的姓名表示權。這樣的安排既尊重了創作者的權利，也不影響機關的形象與公信力。
- (2) 彈性處理發表方式：機關可以考慮在作品發表時靈活處理姓名表示問題，允許在某些場合或作品中以「機關名義發表」的同時，也強調創作者的貢獻，例如在作品後記、活動手冊等處標明創作者姓名。這不僅能滿足機關的需求，也保留了對創作者的尊重。

(3) 使用標準化的藝文採購契約範本：建議機關在進行藝文採購時，使用由文化部制定的藝文採購契約範本，該範本已經考慮了尊重著作人格權的規範，能有效避免因約定不當而引發的法律風險。同時，使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也能提升機關在藝文採購中的合規性與效率。

(4) 加強法律知識培訓：建議機關定期對辦理採購的相關人員進行法律知識培訓，特別是在著作權與藝文採購相關的議題上，提高對著作人格權的認識與理解，確保在簽訂合約時能做出正確的判斷，避免侵犯創作者的合法權益。

此外，本研究觀察到，許多機關在表明希望以自己名義發表時，常會附加限制廠商利用成果的條件，或者希望機關成為履約成果的唯一權利人，以便控制其使用。但需注意的是，這些考量實際上屬於「著作財產權」的範疇，機關不必以此為由要求自己成為著作人，更無需要求廠商放棄著作人格權，只要透過適當的著作財產權約定，或非專屬授權約定，即可滿足這些需求。

3. 問題三：機關未能充分考慮著作財產權的合理分配，過於強調全部取得；或因為質疑約定授權是否真的能夠滿足機關的利用需求，而對非專屬授權有所疑慮

為解決此問題，應從機關同仁對履約成果及其後續利用的理解著手。以文創商品開發為例，機關通常能迅速掌握未來的利用範圍，例如計劃生產的文創商品數量等。然而，對於藝文展演活動，焦點往往是當下的演出，確定時間、場地和內容相對簡單，但演出後的錄音或照片如何使用，則通常不是重點。因此，辦理此類藝文採購時，同仁需預評機關可能的後續利用方式，並在著作權約款中予以明確約定。

當機關能明確預期後續利用需求時，授權方式可以滿足需求。但若無法預見後續利用，機關應考慮以下幾點：

- (1) 當機關同仁自己都無法明確預期使用需求時：根據《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應以不約定機關為著作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為原則，或僅就少量內容如部分照片或影片進行授權。
- (2) 當同仁可預期機關會利用，但不確定具體的利用方式時：可依據同仁的著作權知識或增加法律支援，以彈性、多元的方式進行著作權約定。例如，向文化部或相關法律服務團隊諮詢，確保契約條款的妥適性；或是先不約定著作權，俟採購案件履約期間或結束後，確認利用需求時，再另案採購著作權利。
- (3) 當機關同仁只能瞭解或想像到履約成果部分的使用情況或條件時，例如使用期限為 2 年或僅限非營利目的，則應在條款中明確約定，超出這些條件時，如需商業用途，再次徵求藝文工作者的授權。

上述做法旨在透過機關的自我限制與合理約定，避免對藝文工作者的權益造成過度影響。過去許多機關為避免麻煩而過度擴大自身權利，導致不合理的條款，這也是《保障辦法》制定的重要原因。唯有機關同仁學會靈活、多元地運用著作權約款，才能真正實現機關與藝文工作者的雙贏局面。

4. 問題四：某些機關認為「合理待遇原則」的具體標準不明確，機關難以判斷合理的著作權利對價

關於此問題，可以從《保障辦法》的立法背景及第 6 條的立法精神來理解。過去在辦理藝文採購時，機關通常會訂出總預算，但由於對藝文活動的不夠瞭解，有時候扣除藝文團隊的履約成本（例如排

練成本、行政人事成本、以及演出交通費、餐費等)後，留給他們合理的「利潤」或「著作權利對價」的空間有限。此外，即使某項委託案的總預算達到 40 至 50 萬元，但若要求藝文工作者演出 200 場次並轉讓著作財產權，這不僅加重了他們的負擔，還可能讓他們失去辛苦創作的著作財產權，無法維持生計。

這些問題的根源在於機關對藝文活動的特殊性及藝文工作者前期投入高成本的認識不足，從而導致不合理的待遇。如果此時機關還要求取得履約成果的著作財產權，無疑會進一步剝奪藝文工作者的生存空間。

因此，《保障辦法》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規範：首先，鼓勵機關以授權方式處理，而非直接取得著作財產權；其次，要求在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時遵守嚴格的條件，其中「合理待遇」是關鍵之一，而藝文活動內容非常繁複，合理待遇本就沒有一定標準，但透過訪價、調查、參考「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或與相類似的案件比較等都可以協助機關瞭解是否為合理的著作權利對價；最後，即使機關取得了著作財產權，也應允許藝文工作者在一定範圍內繼續使用這些成果。

為了貫徹合理待遇原則，機關應將著作權約定的合理對價納入整個採購案的總預算中，或者根據調查結果，特別制定合理的著作權利價金或報酬，以確保對藝文工作者的尊重和保護。同時，機關在決定著作權對價時，不應過度依賴以往的採購經驗或過去的定價，因為這些經驗可能正是導致不合理待遇的原因。為了確保合理待遇，機關應訴諸客觀標準，如透過市場調查或參考文化部的「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來制定合理的對價標準。該要點以語文、視聽、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著作，分別計算

由機關取得三年授權之費用，並有規範 5 種例外取得無償授權的條件；因該要點僅適用於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使用，其他單位可據以參考並依機關之特性及業務需求，制定符合機關本身的著作財產權對價規範。

5. 問題五：機關未能充分理解《保障辦法》第 8 條的各項條件與差異。甚至對於約定機關為著作人，與約定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及約定授權，三者有何不同仍未盡瞭解，導致機關的著作權約定容易造成法律矛盾

為解決此一問題，本研究認為應可分別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 (1)定期舉辦專題講座：建議機關定期舉辦關於《保障辦法》及第 8 條的專題講座，邀請法律專家或文化部相關人員講解條文中的各項條件與差異，尤其是關於著作權的基礎知識與實務應用。透過深入的討論，機關人員可以更全面地理解第 8 條中「非專屬授權」與「著作財產權取得」的區別及適用情境；或使用過去的藝文採購案例進行研討，分析不同情境下如何正確適用第 8 條的規範，讓機關人員能夠實際運用所學。
- (2)尋求專業支持：機關可與文化部或與相關法律服務團隊進行諮詢，確保契約條款的設計符合第 8 條的規定，並避免因誤解條文而產生法律風險。
- (3)遵循明確的指引與標準操作程序：文化部已編撰「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建議機關同仁參照操作手冊中有關《保障辦法》第 8 條及各種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案例及其條件配合實務使用。另文化部已提供具一定邏輯指引及說明的藝

文採購契約範本，內容包含不同情境下的著作權約定，並附有解釋說明，以便機關在不同的採購項目中靈活應用。

以上這些措施能夠幫助機關人員更好地理解和遵循《保障辦法》第 8 條的各項規定，從而保護藝文工作者的著作權益，並確保藝文採購流程的合法性和公平性。

6. 問題六：部分機關不了解權利登帳的重要性，導致活化著作權執行上的困難

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建議機關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在訓練課程中增加關於著作權管理和權利登帳的專題講座。這些講座應包括對《保障辦法》相關條文的解讀，特別是第 21 條關於權利登帳的規範。透過案例分析，展示未來可能因未登帳而導致的法律風險與資產流失，從而提升機關對登帳重要性的認識。

此外要注意的是，有些機關雖取得著作財產權，卻未預先編列相對的「資本門」預算，導致未登錄著作財產權的情形。

另建議機關參考文化部「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中針對著作財產權的取得與登帳，制定的一套標準操作程序。這套 SOP 應詳細說明從採購規劃、權利取得到登帳的每個步驟，並明確責任部門和人員。SOP 應包括登帳所需的文件、時限要求以及登帳後的管理機制，確保每一項權利都能及時且準確地登帳。

7. 問題七：機關在取得著作財產權後，缺乏後續利用規劃，導致資源浪費

為解決此一問題，參考文化部「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提及的預先評估權利歸屬流程，建議機關同仁應可從合理規劃、授權管理、以及合約制定、監督評估四個方面著手：

- (1) 合理評估並規劃利用策略：在進行藝文採購前，機關應進行全面的需求評估，明確取得著作財產權的具體目的及後續利用計畫。只有當有明確的利用需求時，才應考慮取得著作財產權。否則，應優先考慮授權方式，以避免不必要的權利取得。
- (2) 運用靈活的授權策略：藝文採購相關規範及《保障辦法》並非不允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而是希望非專屬授權優先，對於那些不確定後續利用的作品，機關應考慮採用非專屬授權的方式，允許創作者繼續利用其作品，甚至在不同的場域進行商業化運營。這樣既能尊重藝文工作者的權利，也能避免資源浪費。
- (3) 合約制定中的考量與約定：在制訂採購契約或需求說明文件時，應盡量明確規定著作財產權的利用方式及預期用途。如果利用方式和需求不明確，應優先選擇授權而非取得全部權利（含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如認為有必要取得著作財產權，則應附加回頭授權條款，即允許在一定條件或時間下，特別是當機關未能有效利用該權利時，原創作者可以重新獲得該作品的部分或全部的利用權。
- (4) 活化及監督評估機制：
 - A. 設定利用目標與時間表：建議機關在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制定明確的利用目標和時間表，確保這些權利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發揮其應有的價值。

B. 建立授權機制：建議機關設立專門的授權機制，公開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的作品，並向社會公眾或其他機構提供授權申請服務。這種授權機制可以促進作品的再利用，有效活化資源。

C. 定期檢討與評估：機關可以建立一套內部監督與評估機制，定期檢討取得的著作財產權的利用狀況。如果發現長期未利用，應及時調整策略，或者將該權利重新授權給創作者。

8. 問題八：為何約定著作人時，對象必須是自然人？採購實務上，廠商應該主要是法人才對？

為回答此一問題，建議機關同仁應從《著作權法》第 10、11、12 條的文字解釋進行理解。《著作權法》第 10 條揭示的「原則」，是實際完成創作之人，為作品的著作人，並於完成著作時，由該人享有著作權。但當個案涉及「職務上之著作」或「受聘完成之著作」時，其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則應另依《著作權法》第 11、12 條規定進行判斷。

當個案中，實際創作者所完成的是職務上之著作（此時實際完成創作之人應屬受雇人），或者屬於出資者出資聘請完成之著作（此時實際完成創作之人應屬受聘人）時，《著作權法》第 11、12 條，均允許當事人間可以特別約定以「非實際完成該作品之人」為作品的「著作人」；但如果當事人不為此種約定，則仍以實際完成創作之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

又如果當事人間希望針對作品約定「著作人」時，《著作權法》第 11、12 條所使用之文字，僅允許約定以個案中的「雇用人」或「出資人」為作品的「著作人」，換言之，不得約定「雇用人」或「出

資人」以外之第三人為著作人。且一經約定後，當作品完成時，著作人即確定為所約定之人，無法再嗣後更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07 月 18 日 950718b 函釋亦採此種解釋。

由於現實生活中，機關或法人無法自己完成著作，一個作品之所以能完成，一定是由某個自然人付出其心力所致。又依上述《著作權法》的解釋，能與該自然人約定作品「著作人」者，應該僅限於在該個案中，雇用或聘用該自然人之人（包含公私法人或機關），方可為之。且一經約定後，在作品完成的當下，著作人即確定為所約定之公私法人或機關，而無法再嗣後變更著作人。因有上述的文義解釋與邏輯操作，因此結論上，只有自然人方能與他人約定著作人，所以《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直接規定，如欲約定著作人時，機關應以自然人為約定之相對人，不得與法人約定著作人。

因此，假若 A 機關委託 B 公司進行一個藝文創作，而 B 公司實際上委請 C 自然人完成，則能與 C 約定本件作品「著作人」之人，依《著作權法》的文義解釋與邏輯操作，應僅限於 B 公司，A 機關無法要求以 A 機關作為該作品之「著作人」；但假若 A 機關是直接委請 C 自然人進行創作時，A 機關就能與 C 約定由 A 機關作為該作品之「著作人」。

9. 問題九：「基於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是什麼？有什麼特徵？

關於此點，應從履約目的觀察。如果履約的內容本就預設是要供不特定多數民眾使用，其履約結果具有公共性、或不可由廠商獨佔的不可獨佔性，就可能與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有關。以廣播電視金鐘獎活動為例，從履約內容具有明顯的藝文性質，以及履約的最終給付對象（真正的受眾是全國關心流行

文化的民眾）觀察，亦可發現履約成果也有強烈的公共性、不可獨佔性，因此，此類藝文活動，就有保障其履約成果應可供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如果機關花費大筆預算辦理此一活動，而活動成果其著作財產權卻全部被廠商取走，而日後民眾想要回顧、或想要申請利用這次活動產出的藝文成果都必須向廠商申請授權，反而會使原本履約內容的公共性盡失，使集公眾之力而得的成果變成一家獨享，甚不合理。此類履約成果就有透過《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再開放民眾利用的空間。實務上某些文化領域的研究成果希望以創用 CC 開放時，也可以援引上述法令依據約定機關享有履約成果的著作財產權。

10.問題十：為何要求機關必須活化利用已取得的著作財產權，或回頭授權？某些案例不適合開放或回頭授權怎麼辦？

關於此點，應從約定著作財產權之原因著手理解。《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有 5 種可以約定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情況；又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也指出 2 種可以約定著作人的情況。透過上述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的約定，可以使機關享有、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甚至成為著作的著作人，並將取得的藝文成果進行活化運用。但上述各種情況，並非每一種都表示機關有對外廣泛再授權、再利用之必要。舉例而言，《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第 2、3 款就與保密或個資之限制利用有關，既然須要保密或限制利用，則對外廣泛再行授權利用的可能性就變小。同理，第 4 款係與重大政策或業務內容有關，若該政策或業務內容尚未定案、或不宜公開，當亦較無再行授權利用的空間。

《保障辦法》並未要求所有機關享有、取得之著作財產權都必須對外公開利用，而是當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考量與公開利用有關，例如援引《保障辦法》第8條第1項但書第5款有關文化近用之保障作為依據時，就應該積極的促使著作財產權發揮充分效益，故而要求機關應明訂相關權利盤整、管理及活化機制。

如果機關是以《保障辦法》第8條第1項但書第2至4款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因有第8條第1項但書第3、4款情形且符合第9條第1項所定條件而約定著作人時，個案可能就不適合公開，此類個案如果不適合開放或回頭授權，機關即無須強迫將之公開利用。

四、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適用《保障辦法》之建議

依據各機關填答之間卷及自行選送藝文採購案件之著作權約定資料，謹就《保障辦法》之適用建議總結如下：

- (一) 建議一：《保障辦法》第3條規範了藝文採購、補助及徵件的重要概念或內容。然而，藝文採購中的「藝文」不僅限於純藝術或文學領域，凡採購標的將藝文與政策結合或以美感、形象等形式展現藝文性質的個案，都應適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保障辦法》的規範。部分單位認為某些案件不屬於藝文範疇，但本研究建議應根據採購標的是否屬藝文性質來判斷。本研究亦建議未來可針對過往幾年藝文採購案例，納入與《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保障辦法》有關的相關講座或訓練，使機關同仁不致於畏懼或因為不熟悉相關規範而排斥藝文採購相關法規之適用。
- (二) 建議二：《保障辦法》第4條規定了藝文採購中的著作人格權，機關有時會要求廠商「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避免侵權爭議。然而，本研究發現，部分機關在辦理藝文採購時仍傾向要求廠商放棄這一權利。建議機關應多方考慮，採取彈性、多元的方式以機關名義發表履約成果，而不應一昧要求創作人放棄著作人格權。同時，文化部已制訂「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及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具體說明著作人格權的重要性及呼籲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的實用性，建議可在往後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持續加強尊重著作人格權的宣導。
- (三) 建議三：《保障辦法》第5條提供了有關藝文採購中著作財產權的操作基準。調查顯示，部分機關因對著作權觀念不清，導致過度或不必要的權利約定，與實際利用需求不符。建議機關在採購過程中加強諮詢文化部或相關法律服務團隊，確保契約條款的合理性與妥適性。

(四) 建議四：《保障辦法》第 6 條是有關藝文採購「合理待遇原則」的重要法源依據。該辦法第 6 條提及機關單位對於採購履約之成果，無論係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者，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取得合理之著作權利對價、報酬或權利金。此次調查發現，有包括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在內的許多受調查者不理解或不認同《保障辦法》第 6 條之規範。但事實上，《保障辦法》第 6 條的規範是在最大可接受程度內要求辦理藝文採購的機關同仁能理解藝文活動產出之著作權價值，並適當的表現在採購價金中。因而即便沒有一個非常客觀的標準能夠計價，但藉由訪價、市場調查或參考某些單位對文化藝術的理解而制訂的有價參考標準，並在採購金額中預含利用該著作權的金額在內，以落實對藝文工作者創作成果的尊重。關於此節，文化部訂有「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可供各機關依各種藝文採購情形彈性參酌運用，各機關亦可根據自身辦理採購案件之特性，自行另訂機關內適用之支付規定。

(五) 建議五：本研究根據調查結果，建議各機關加強《保障辦法》教育訓練或進修課程，以使辦理採購之同仁更能理解《保障辦法》內容之必要。另外，調查結果顯示，少數機關不瞭解「取得著作財產權」與「約定授權」的不同，導致同時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與「約定授權」，此點將造成契約文義及法律邏輯上的矛盾。因此，相關教育訓練或進修課程仍應含有關於著作權之基礎法學教育。此外，受調查機關所提供的理由普遍不能與《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 5 種情況產生緊密的連結，因而個案是否真的有足以該當法律依據的事實存在，將是《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能否完善執行的關鍵點。

(六) 建議六：《保障辦法》第 9 條是藝文採購中機關約定著作人時的重要行為規範。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只有在符合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

書第 3、4 款的情況，且有必要的情形下，機關才能約定以機關為履約成果的著作人，然而，調查結果顯示，機關同仁在約定著作人時仍有浮濫的傾向。另外，機關同仁在約定著作人時，通常都是以「法人」為約定的對象，此點與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的規定亦顯然牴觸。因此，建議各機關仍需要加強《保障辦法》與著作權相關教育訓練或進修課程，以使機關同仁更能理解《保障辦法》內容之必要。

(七) 建議七：《保障辦法》第 10 條是藝文採購中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回頭讓實際創作者也能某程度利用自己作品，藉此活化履約成果著作權的重要機制。為了落實此項規範，文化部已在最新訂定的藝文採購契約中納入回頭授權之規範，然而，調查結果顯示，許多使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的機關並不知道範本中已經有回頭授權機制。為改善此問題，建議辦理《保障辦法》教育訓練或進修課程。同樣的，此次調查顯示不少機關不瞭解《保障辦法》第 21 條關於「登帳」的規範，這也能透過加強教育訓練獲得解決。

(八) 建議八：《保障辦法》第 10 條和第 23 條都具有活化著作權的思維，但處理的對象不同。第 10 條是藝文採購中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回頭讓實際創作者利用自己作品的機制；而第 23 條是機關將取得的著作財產權或授權，提供、開放給民眾利用以活化著作權的法律基礎。本次調查發現，有不少單位取得著作財產權後沒有對外供民眾申請授權利用之想法。本研究建議可以從「有沒有建置平台或授權機制」進行觀察，因為平台或授權機制的成本不高，例如書面申請授權也是一種機制。如果某機關連平台或授權機制都沒有，則該機關對其取得之履約成果著作權，立場上就可能就趨於保守封閉，此點與《保障辦法》要求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時應有積極作為的立場就有不符，也有可能可以藉此反思或檢討該案機關到底有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

五、結語及展望

本研究通過調查全國 310 個機關的藝文採購情況，深入探討了文化藝術採購中的著作權保障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儘管文化部及相關單位已經制定了多項法規和措施，提供了契約範本和約定原則，來幫助機關處理採購中的著作權事宜，但在實務操作中仍面臨一些挑戰。例如，部分機關對著作權法規的理解不足，導致在採購文件撰寫和契約簽訂上出現不合理的要求；對藝文工作者的創作權益和人格權益缺乏應有的尊重；以及對採購成果的後續利用缺乏清晰的規劃，導致資源的浪費。

然而，值得欣慰的是，我們也看到了各機關在實施《保障辦法》後所取得的顯著進步。這些進步表明，機關不必依賴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人的方式，也能通過非專屬授權來充分利用藝文採購的成果。隨著時間經過，《保障辦法》開始證明自己是一套能夠平衡機關需求與創作者權益的有效法律機制。

此次研究是文化部第二次對全國範圍內的文化藝術採購中的著作權保障問題進行的全面調查，也是為《保障辦法》施行成效觀察研究持續建立基礎的一年。本研究在今年的調查與觀察分析過程中發現許多單位的進步，使我們堅信隨著各方的共同努力，將會創造出一個更加有利於藝文工作者、對機關更具效益、並對社會更具貢獻的文化藝術採購環境，進一步推動文化藝術事業的蓬勃發展與繁榮。我們對未來充滿期待，也對每一步進步充滿信心。